

湖北省体育局

湖北省体育局关于做好“惠动湖北”体育消费券 (第二批)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根据《省体育局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惠动湖北”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体〔2022〕26号)和《2022“惠动湖北”体育消费券投放项目三方合作协议》,结合第一批“惠动湖北”体育消费券发放核销情况,为提高体育消费券核销率,加快体育消费潜力释放,充分发挥体育消费对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8月8日发放第二批“惠动湖北”体育消费券,并对有关发放频率、双平台和五个券面分配的资金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平台资金投放分配

依据《2022“惠动湖北”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平台企业第一批资金平均分配,第二至第四批资金分配将根据平台企业上一批消费券资金核销率进行动态调整”的要求,第二批体育消费券支付宝和云闪付平台资金投放分配如下,请各市州体育部门遵照执行。

第二批体育消费券各市州分配调整明细表

序号	地区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支付宝	云闪付	支付宝	云闪付
1	武汉市	464.00	464.00	424.00	504.00
2	黄石市	78.00	78.00	71.00	85.00
3	十堰市	97.50	97.50	89.00	106.00
4	宜昌市	149.00	149.00	136.00	162.00
5	襄阳市	136.50	136.50	124.00	149.00
6	鄂州市	27.50	27.50	27.50	27.50
7	荆门市	103.50	103.50	94.00	113.00
8	孝感市	112.50	112.50	103.00	122.00
9	荆州市	123.50	123.50	113.00	134.00
10	黄冈市	143.00	143.00	131.00	155.00
11	咸宁市	73.00	73.00	67.00	79.00
12	随州市	49.50	49.50	45.00	54.00
13	恩施州	114.00	114.00	104.00	124.00
14	仙桃市	27.50	27.50	25.00	30.00
15	潜江市	23.00	23.00	21.00	25.00
16	天门市	27.00	27.00	24.50	29.50
17	神农架林区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750	1750	1600	1900

二、各券面资金分配

依据《2022“惠动湖北”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第一批各券面核销情况并征求各市州体育部门意见，第二批体育消费券各券面资金分配比例如下：

1. 除孝感市、恩施州外，其他市州 120 元、80 元、40 元、20 元、10 元券资金分配比例调整为 40%、30%、15%、10%、5%。

2. 孝感市 120 元、80 元、40 元、20 元、10 元券资金分配比例调整为 45%、35%、15%、3%、2%。

3. 恩施州 120 元、80 元、40 元、20 元、10 元券资金分配比例调整为 50%、40%、5%、3%、2%。

请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遵照执行。

第二批体育消费券各券面资金分配表

项 目		合计	其中：				
			10 元券	20 元券	40 元券	80 元券	120 元券
第二批发券数量（万张）		131.65	31.60	31.60	23.70	23.70	21.06
第二批发券金额（万元）		6319.05	315.95	631.91	947.86	1895.72	2527.62
各市州第二批各券面资金比例（%）	除孝感市和恩施州外	100	5	10	15	30	40
	孝感市	100	2	3	15	35	45
	恩施州	100	2	3	5	40	50

三、发券频率

为提高目标人群领取率，增加体育消费券发放频率。第二批体育消费券活动周期为 8 月 8 日—23 日，分 15 次投放（8 月 8 日—22 日，每日 20:00 投放一次），上一日未被领取的消费券实行滚动投放，核销周期为实际领券日至 8 月 23 日 24:00。请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遵照执行，并将周期内投放方案报省体育局和各市州体育部门指定邮箱备案。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惠动湖北”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拉动体育消费的具体行动，解决体育企业现实困难的具体举措，市州体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行业部门职责和主体责任，按照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将“惠动湖北”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压实责任，认真研究谋划推动工作，确保消费券发放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二）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市民知晓率

一是结合“8.8全民健身日”等活动，创新形式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体育消费券发放宣传活动。二是充分利用好辖区内各公共体育场馆的电子屏幕、宣传栏及有关商业广告位公益时段和位置，大力开展体育消费券宣传，积极宣传本次体育消费券发放活动。三是在体育消费券发放后，各市州体育部门适时开展探店体验活动，主要领导积极参加，并邀请本地主流媒体进行报道宣传。四是协调当地宣传、广电部门，在辖区内电视台、报纸以及各类新媒体传播资源（政务发布号、本地资讯号等），对活动进行宣传播报。五是引导发动入驻体育商户自主精准开展体育消费券相关宣传。

（三）强化协同联动，进一步调动多方积极性

一是全力做好体育商户动员工作，组织所辖区域体育商户开展政策宣讲、入驻培训、交流经验，邀请头部体育商户开展经验交流、分享心得。二是引导体育商户自主申报、自主宣传，灵活

调整产品营销策略，叠加优惠活动吸引消费。三是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坚持市州、县市区体育部门、行业运动协会等多方联动，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规范、高效、安全、顺畅运行。四是积极与平台对接，做好辖区内体育商户招募、资格审核工作及技术支撑，加大本地体育商户上线力度，支持体育商户把握机会、用好政策。五是各平台应加强消费者领券和商户核销的便利性，制定领券和核销操作指南，并进一步加大平台宣传工作力度。

